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库补充物资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 月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应急库补充物资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可折叠担架	DW-F002	副	10	253	2530
2	投射升降照明灯	HBV2000	个	3	8296	24888
3	应急灯	RB-3006	个	120	193	23160
4	手持充电喇叭	SH-10BU	个	62	309	19158

5	工作防护 装备	安全帽、耳 塞、耳罩、医 用防护口罩、 呼吸器、医用 隔离眼罩、抢 险救援服、安 全带、防震手 套、靴子、背 囊	套	60	2298	137880
6	铁锹	120cm	个	3	40	120
7	防汛专用 袋(核心产 品)	40*60cm	个	5200	12.8	66560
8	抛投器	HC-100	个	2	2338	4676
9	反光救生 衣	DHY-11	件	50	105	5250
10	救生圈	5556-I	个	70	98	6860
11	雨伞	黑色直柄伞	把	100	44	4400
12	救生绳	直径 10mm, 长 度 100m	条	20	296	5920
13	彩条布	200 平方/张	片	10	498	4980
14	多功能马 甲	/	件	2	172	344

15	水泵	JBQ6.0/17.0	台	1	40380	40380
16	手推式污水泵	6寸自吸泵	台	2	6398	12796
17	手推式污水泵水袋及连接器	水带、快接头 口径：6寸， 150mm	套	2	1498	2996
18	激流救生衣	ZFJS-II-150-C	件	30	793	23790
19	水域救援头盔	ZFSJ-K-C	个	30	137	4110
20	干式救援服	ZFSJ-FG-C	套	20	1798	35960
21	湿式救援服	ZFSJ-FS-C	套	20	599	11980
22	水域马甲 (浮力马甲)	JJST120	件	20	213	4260
23	水域救援手套	ZFSJ-T-C	副	30	114	3420
24	水域救援绳	直径 8mm，长度 30m	根	50	54	2700
合计金额：		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整			449118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449118）。

(二) 本合同总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费、材料、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劳务、风险、利润、规费、税金、验收、售后、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次磋商相关货物、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四)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完成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二)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三)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权利保证

(一)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三)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四)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一)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二)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三)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根据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

(四)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三)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标准为准。

(四)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五)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费用由乙方负担, 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六) 质保期: 3 年。

八、货物验收

(一)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二)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 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三) 自检最终通过后,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组织相关

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四）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

九、售后服务

（一）乙方派专人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二）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三）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成交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四）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五）乙方对其所提供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六）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七）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八) 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 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九)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 即由成交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 局	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0RGGL3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0RGGL3D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丝路创智谷 6号楼4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 号汇鑫中心D座1703-2室
邮编: 710075	邮编: 71007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冯小琴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8331199	电话: 029-858809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航天新城支行
	帐号: 456610100100024398
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	日期: 2015 年 1 月 17 日